

銘傳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延修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7年1月30日至107年2月2日(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)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至學生資訊系統→選課→延修生選課系統→列印繳費單→就學貸款校內申請切結書→辦理就學貸款。
- (二)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及不可貸款項目費用繳費單。
- (三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四)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申貸手續(線上續貸者不需至銀行)。
- (五)繳交不可貸款項目費用。
- (六)完成後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執聯影本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項資料繳回承辦單位期限：107年2月5日止(申請「線上續貸」者，也需列印「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並繳回學校)。
- (二)申請加貸費用(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同學，請務必準時交件，以免影響加貸退費撥款時程。若審查合格且依規定於3/2前完成繳件者，於第8~9週優先撥入學生帳戶。
- (三)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杜權韋(分機2507)。
- (四)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(分機3112)。
- (五)107年2月8日至107年2月21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